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一八冊目錄

工商法律大全集詳解(第三冊) 上海中西書局編 上海中西書局, 民國間出版……………一

工商業管制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一九四三年

出版……………二四七

工商法大全詳解

簡 稱

工商法大全

第三冊

上海中西書局印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註釋）本來「船舶」之稱。包括水上之一切建築物而言。凡可以供水面上之行駛者。皆可名曰船舶。但本法則不如是。凡兵艦不在內。小船不在內。行於內河及湖泊之船舶不在內。所稱為船舶者。限於海上航行。或雖非海上航行。而其所行駛之水面。必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其上。且其船之本身必為運送物品或旅客之商船。又不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者。始得謂之為船舶。所謂「海」一者。為廣大之水。

流且爲衆河會歸之所。如黃海渤海等皆是。所謂「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者。則爲通海之大河流。如揚子江等是。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註釋）本條所列三種船舶。除在第五章船舶碰撞中得稱爲船舶外。餘皆不在本法所稱船舶之列。其一爲噸數不足者。「總噸數」即船身容積之數。除去船身及一切附屬具外。其容積滿四十立方英尺者爲一噸。「容量」即船身所能載重之量。但船身及一切附屬具。應扣去之不算入內。凡船之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滿二百担者。皆謂爲噸數不足。其二爲專用於公務者。如兵艦即是。其三爲以櫓

權爲運轉之主要方法者。此三種皆不在本法所稱船舶之列。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其具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註釋) 船舶必須在船上備有本條所列七種文書。「國籍證書」用以證明船舶之國籍者。「通行證書」用以證明其能通行於海上者。此二者皆由交通部發給者。「海員名冊」記載船舶上所僱用之海員者。「旅客名冊」記載船上運送之旅客者。「屬其具錄」記載船上一切附屬具者。雖一檣一凳亦須記入。「航海記事

錄。一則記載航海中一切事務者。如發航日到港日以及天氣等。均須悉數載明。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船舶須經登記後。並領到國籍證書。始可航行。船舶之登記。向交通部爲之。其程序依交通部呈准公布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辦理。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註釋）船舶遇有債務。如遭扣押或假扣押。則必須在航行完畢後。始可爲之。如船長已領有發航書者。非俟其發航完畢入於港後。不得施行。但其債務發生於使航海可能者。不在此限。即船長已領到發航書者。亦得對之施行扣押或假扣押。何爲

「扣押」即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依債權人之聲請將債務人物產予以扣押是也。「假扣押」與扣押同。不過在未判決確定前或未判決前行之「發航書」由交通部船政局發給。所以爲確定航行之用者。自領到發航書後即爲發航確定。「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即其債務之發生。在使其船舶能航行如糧食如煤皆屬之。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註釋）海商法。雖爲單行法。然其行爲。亦不過一種商行爲。吾國取民商法統一主義。商法亦包含於商法之中。故關於海商事務。凡在本法無規定者。皆從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註釋）船舶。本爲動產。無稍疑問。然在海商法上。則視爲不動產者。故必須登記。必須領到國籍證書。且可用以抵押。此皆不視爲動產而視爲不動產也。然在海商法所未經規定者。則仍以動產視之。適用民法上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註釋）船上一切物件。除給養品外。凡設備上及營業上一切必要之物。不論何種。皆爲船舶之一部。與船不能分離而獨立。猶之房屋上之磚瓦牆壁。如將船舶移轉者。苟非訂明屬具除外。其附屬具亦隨之而移轉。但此附屬具亦得離船舶而獨立移轉。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註釋）船舶或船舶一部之讓與。除作成書面外。更須得官署之證明。「讓與地」即作成讓與契約之地。「船舶所在地」則為船舶停泊之地。所謂「主管官署」即為船政局。在外國。則請由領事證明之。如未經官署證明者。其讓與為無效。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註釋）船舶移轉後。必須向交通部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與公司相同。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

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註釋）船舶在建造中。而承攬建造人忽宣告破產者。則應由破產管財人繼續爲其完成工作。如不爲完成者。船舶定造人得將已工作之船舶及承攬人已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市價估計之。估價後扣除其已付於承攬人之定金。而給價收取。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其工作。但對於船廠。應給付以使用之報酬。不能歸責於承攬人而不負其責。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定之。

（註釋）船舶如爲數人共有者。則關於船舶之處分及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不

能由少數人獨行獨斷。必須得多數人同意。且須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價值之過半數定之。例如船舶之價值計爲十萬元。爲十人共有。二人者三萬元。八人各五千元。是其過半數至少須在五萬零一元以上。使各出五千元之八人同意而各出三萬元之二人不同意者。在人數雖似已超過半數。然按其價值。仍爲不足半數。蓋四人應有價值之合計。尙不及過半數也。至少必須再有各出三萬元之一人同意。始爲過半數。其情形類似股份有限公司中規定之表決權。蓋以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爲準。不以人數爲準也。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者。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註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應儘先讓其他共有人購買。如有不願時。始出賣於共有人以外之他人。但使因此而致喪失中國國籍。如出賣於外人或外人所開之公司等。則須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否則不得爲之。甚者可請法院強制之。蓋依第三條規定。船舶所有人中有爲外人者。即不能取得中國國籍也。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註釋)本條所謂「共有人多數」者。與第十三條規定相異。前者以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爲準。而此則以人數爲準。苟人數有過半數同意者。即可行之。不必問其應有部分之價值爲多數爲少數也。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利用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担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

(註釋)本條定船舶共有人分担債務之責任者。船舶共有人凡對於利用船舶而所生之債務。應各按其應有部分。分担負責。如上文第十三條註釋中所述之例。使負債五千元者。則各出三萬元之二人。應各負擔一千五百元。各出五千元之八人。應各負擔二百五十元。此種債務。在法律上謂之連合分担制度。與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負連帶責任不同。即每人只負擔其應負之數。過此可不復過問。除他共有人實無力清償外。債權人亦不得向之爲全部索償。又使在利用船舶時。共有人中曾起而反對。拒絕同意者。則此反對者即免除其責。其應分担之部分。委棄於他共有人。由他共有人各就其應有部份而分担之。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